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財稅行政類科（錄取分發區：臺北市）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115年5月13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150015268號函核定

一、為期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稱本考試）財稅行政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財稅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財稅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二、訓練對象

（一）本考試財稅行政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之現缺人員。

（二）11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或歷年高普考增額或補訓未曾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人員，亦得納入調訓對象。

三、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臺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辦理。

四、訓練地點

稅捐處11樓節稅教室（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11樓）。

五、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訓練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合計
公文管制考核業務	公文管制考核簡介	1	1
財產稅業務	房屋稅法令及實務	2	6
	地價稅、田賦法令及實務	2	
	土地增值稅、契稅法令及實務	2	
機會稅業務	印花稅法令及實務	1	3
	娛樂稅法令及實務	1	
	使用牌照稅法令及實務	1	
稅務管理業務	清理欠稅及稅捐保全	1	2
	繳稅與退稅業務簡介	1	

法務業務	違章案件審理相關作業	1	2
	行政救濟案件相關作業	1	
AI 及資訊安全宣導	AI 副駕與資安防禦	1	1
廉政法令教育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暨廉政法令簡介	1	1
職場英語	線上學習	2	2
AI 人工智慧概論	線上學習	3	3
課務活動	學科測驗	1	2
	綜合座談	1	
合　　計		23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

六、實施期程及方式

（一）本訓練定於115年6月3日至115年6月5日辦理。

（二）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不提供膳食及住宿。另得應特殊情事或視實際需要，調整為線上遠距學習方式辦理。

（三）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由稅捐處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四）請於訓練期程中，自行安排5至10分鐘之開、結訓儀式。

（五）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問卷採線上填寫方式進行），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意見調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寄送保訓會，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映意見。

七、訓練經費

所需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由保訓會支應，其他經費由稅捐處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八、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致績效不佳者外，得酌

予敘獎。

九、本計畫由稅捐處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附件

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財稅行政類科
（錄取分發區：臺北市）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受訓人員，您好！

依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5點第2款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為瞭解您對於114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問卷部分

	非常不符合				非常符合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二）專業法令	1	2	3	4	5
（三）實務運作	1	2	3	4	5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2	3	4	5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1	2	3	4	5
七、其他建議事項：					

基本資料

一、考試等級：

1.□地方特考三等　2.□地方特考四等　3.□高等考試三級

4.□普通考試　5.□初等考試

二、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地方政府一級機關　2.□地方政府二級機關